

绝密

河南省 预算外资金统计资料

一九九〇年

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计划处编

绝密

河南省 预算外资金统计资料

一九九〇年

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计划处编

保守机密，慎之又慎。

发送单位：_____

编 号：_____号

印刷册数： 4 0 0 册

印刷页数： 3 3 5 页

承印单位：秦皇岛市资料印刷厂

印刷日期： 1 9 9 1 年 1 1 月

秦文准字（1991）第1245号

说 明

一、为了全面反映我省 1990 年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研究财政问题制定政策提供数据，特编印本资料。

二、本资料包括全省及各市（地）、县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数。

三、本资料是根据全省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市（地）县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加工整理的。但是为了反映预算外资金收支全貌，在范围和口径上与财政部要求不完全一致，引用时注意。

四、附录部分为 1989 年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完成情况。该部分是根据省税务局提供的有关数字整理的。

五、本资料为绝密级资料，请妥为保管，注意保密。

——编者

目 录

一、全省预算外资金收支数

预算外资金收支数-----	2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数-----	8
地方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支出明细表-----	12
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数-----	16
事业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明细数-----	20
行政性和专项事业性收费收入明细数-----	24
事业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支出明细数-----	28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明细数-----	32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支出明细数-----	44
大中专院校“学校基金”收支数-----	52
中小学杂费、勤工俭学收支决算表-----	54
教育事业附加、教育费附加收支决算表-----	55
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56

二、预算外资金分市、地、县数

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地市数	60
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地市数	72
郑州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80
郑州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86
开封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90
开封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94
洛阳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96
洛阳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02
平顶山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06
平顶山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12
安阳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16
安阳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19
濮阳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21
濮阳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24
新乡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26
新乡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32
焦作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36
焦作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42

鹤壁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46
鹤壁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49
许昌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51
许昌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54
漯河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56
漯河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59
三门峡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61
三门峡市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64
商丘地区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66
商丘地区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72
周口地区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76
周口地区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82
驻马店地区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86
驻马店地区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192
南阳地区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196
南阳地区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202
信阳地区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县数	206
信阳地区预算外资金支出分县数	212

附录一：一九八九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级数	218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地市统计表	220
郑州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24
开封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26
洛阳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28
平顶山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32
安阳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36
濮阳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38
新乡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40
焦作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44
鹤壁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48
许昌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50
漯河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52
三门峡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54
商丘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56
周口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60
驻马店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64
南阳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68

信阳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72
------------------------------	-----

附录二：一九八九年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级数-----	278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地市数-----	280
郑州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84
开封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86
洛阳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88
平顶山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92
安阳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96
濮阳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98
新乡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00
焦作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04
鹤壁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08
许昌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210
漯河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12
三门峡市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14
商丘地区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16
周口地区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20
驻马店地区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24

南阳地区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28
信阳地区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完成情况分县数-----	332

一、全省预算外资金收支数

预 算 外 资

收 入 项 目	本年实现数	增 长 率 (%)	部 门 占 (%)
一、地方财政部门收入	268,957	37.79	3.79
各项附加收入	174,497	11.80	—
集中的企业收入	23,445	111.40	—
集中的事业收入	27,753	675.20	—
其他收入	43,262	76.50	—
二、事业行政单位收入	2,721,174	22.86	38.31
工业部门收入	36,842	39.60	—
建筑工程部门收入	15,733	-6.80	—
物资部门收入	7,955	-29.20	—
交通部门收入	1,082,036	27.90	—
商业粮食贸易部门收入	3,166	-26.10	—
农业林业水利部门收入	67,683	11.50	—
城市公用部门收入	155,216	-6.50	—
文教科卫体广播新闻部门收入	830,076	30.70	—
旅游部门收入	8,926	57.00	—

金 收 支 数

单位：千元

支 出 项 目	本 年 实 现 数				增 长 率 (%)
	财政部门	事业行政部门	国营企业及 主管部门	合 计	
一、基本建筑支出	51,247	318,665	325,863	695,775	3.80
二、更新改造支出	5,189	52,951	1,168,864	1,227,004	-0.03
三、大修理支出	711	24,177	483,504	508,392	20.10
四、简易建筑费支出	142	—	5,523	5,665	5.70
五、养路费支出	—	691,047	—	691,047	5.50
六、城市维护支出	72,672	58,149	—	130,821	-3.40
七、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45	—	37,764	37,809	22.60
八、增补流动资金支出	—	14,594	148,400	162,994	10.10
九、福利支出	—	66,177	657,647	723,824	3.40
十、奖励支出	—	56,055	56,735	112,790	-24.50

预 算 外 资

收 入 项 目	本年实现数	增 长 率 (%)	部 门 占 (%)
行 政 机 关 收 入	46,073	-15.70	—
公 检 法 司 部 门 收 入	73,198	36.80	—
工 商 管 理 部 门 收 入	203,313	16.90	—
其 他 部 门 收 入	190,957	18.90	—
二、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	4,112,331	-2.91	57.90
工业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2,808,493	-5.20	—
建筑工程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38,006	-81.30	—
物资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131,810	—	—
交通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111,823	5.90	—
商业粮食外贸金融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702,096	1.60	—
农业林业水利企业留用各项基金	11,734	3.30	—
劳改劳教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29,464	-14.20	—
城市公用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86,314	35.90	—
文教广播新闻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112,435	16.30	—
旅游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2,891	19.40	—

金 收 支 数

单位：千元

支 出 项 目	本 年 实 现 数				增 长 率 (%)
	财政部门	事业行政部門	国营企业及 主管部門	合 计	
十一、事业支出	42,435	946,775	—	989,210	45.00
十二、行政支出	21,376	55,529	—	76,905	-7.00
十三、上交能交基金	4,648	66,887	252,343	323,878	-8.10
十四、上交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955	36,345	181,191	221,491	0.80
十五、弥补盈亏包干不足	—	—	53,464	53,464	236.00
十六、奖金税	—	568	1,877	2,445	-54.40
十七、建筑税	—	1,374	13,507	14,881	-22.40
十八、其他支出	25,273	140,803	749,434	915,510	8.20
本年支出合计	227,693	2,530,096	4,136,116	6,893,905	8.21
解缴上级支出	126	81,336	3,000	84,462	—

预 算 外 资

收 入 项 目	本年实现数	增 长 率 (%)	部门占合计 (%)
其他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	58,955	11.60	—
主管部门集中的各项基金	18,310	44.10	—
本年收入合计	7,102,462	6.87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23,258	—	—
下级上解收入	65,863	—	—
调入资金	170	—	—
上年结余	4,461,893	—	—
其中：有价证券	566,190	—	—
未完工程占用	1,035,922	—	—
专项物资占用	91,528	—	—
流动资金占用	970,664	—	—
银行存款	709,448	—	—

注：汇编单位：14,069 户，其中：地方财政部门 1,807 户，事业行政单位 5,732 户，（全供单位 3,797

金 收 支 数

单位：千元

支 出 项 目	本 年 实 现 数				增 长 率 (%)
	财政部门	事业行政部门	国营企业及 主管 部 门	合 计	
补 助 下 级 支 出	4,652	50,455	2,038	57,145	—
调出资金	7,114	—	—	7,114	—
年终滚存结余	143,868	936,970	3,530,272	4,611,110	—
其中：有价证券	11,517	85,017	515,067	611,601	—
未完工程占用	3,014	186,065	1,122,341	1,311,420	—
专项物资占用	—	—	102,996	102,996	—
流动资金占用	4,785	137,931	798,434	941,150	—
银行存款	113,840	438,564	409,203	961,607	—

户，差补单位 570 户，自收自支单位 1,211 户，企业化管理单位 606 户。）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 6,530 户。